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5月6至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问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核实，并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二）公司经营活动正常。

（三）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平信息披露指引》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9日